

四川旅游学院文件

川旅院〔2020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学历学位提升 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四川旅游学院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旅游学院

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的学历学位层次，优化学缘结构，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提升学历学位。

(二) 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紧紧围绕学科建设、梯队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重点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(三) 按照“按需培养、学以致用”的原则，教师所学习的专业必须与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保持一致。

(四) 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，围绕学科发展和梯队建设的需要，有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培养。

二、申请报考条件

(一) 在学校在岗工作满1年以上，可申请报考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(三) 能够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，在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

(四) 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报考的其它规定条件。

三、申请报考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人事处审批。人事处审查申请教师的基本材料，进行审批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审批通过后，人事处与教师签订协议书，明确资助办法、资助金额及相关要求。未审批通过的，不予资助，坚决杜绝事后审批。

四、培养经费标准

（一）经学校同意，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取得硕士学位后，在编和正式聘用人员学校报销培养经费不超过10000元，岗位聘用人员报销培养经费不超过6000元（以取得录取通知书时的聘用方式为准）。

（二）经学校同意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取得学历证、学位证后，学校根据《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（川旅院〔2019〕109号）确定培养费，培养费需扣除全脱产读书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、绩效、保险、公积金等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教师考试报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、考前复习以及复试等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。公派出国（境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外语水平考试，其考务费由学校支付。出国（境）体检费、签证费、国内旅费、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（一）教师攻读国（境）内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期间仍为我校教师，享受国家基本工资，工龄连续计算。绩效工资由本人所在单位根据教师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其他约定按协议执行。

（三）博士研究生毕业，签订协议后，未评定副高级职称的，可享受校内七级副教授津贴，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。

（四）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可按照《四川旅游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（川旅院〔2019〕109号）执行人才追溯，追溯起始时间为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后，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的时间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教师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须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协议书。未签订协议书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（二）学校鼓励教师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，可申请不超过1年的脱产学习。超过1年者，须首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本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延长脱产学习时间。

（三）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的，应在3年内完成学业；攻读博士学位的，应在4年内完成学业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，须提前递交申请，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。学习不能按期完成又不办延期手续的，学校将终止对其培养，并按违约处理。

（四）对在外攻读学历、学位的教师，各单位要在思想政治上积极引导，在学习、生活上给予关心，并把握学习动态。人事处应加强与教师、培养院校和学校各有关部门的联系，积极帮助教师解决所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（五）在外学习的教师应勤奋学习，遵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并定期与所在单位和人事处联系。国家公派出国

（境）攻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应于抵达后两周内通过信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校人事处和所在单位汇报情况，并告知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，以后每个月须与本部门 and 人事处联系 1 次。同时，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的管理。

（六）培养期间，一般不得调整学习专业、时间和形式。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，须由所在单位报人事处批准。

（七）学习期满，应在 1 个月内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到人事处验证、入档，修改数据库信息。

（八）学历学位提升期间年度及聘期考核按照学校考核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九）教师在学习期间，学校不受理其调动申请。

（十）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不能毕业的，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、未能达到学历学位提升培养规定要求等情况的，不享受学校培养经费；因舞弊作伪等行为被撤销学历学位的，须返还学校所承担的相关费用。

（十一）教师攻读学位完成学业，须在学校工作 8 年（含）以上（自取得学位回校工作之日算起）。若在服务期限内辞

职或调离学校，教师需偿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、绩效和服务年限未了的培养费，服务年限未了的费用=培养费/8×（8-毕业回校后已服务的年限）。同时，按 10000 元/年向学校支付年未完成服务年限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自本文件出台之日后毕业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

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
